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至第十五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JL202605180046	四平市双辽市永加乡新风村二屯，多年前有人违规破坏林地建设养殖场。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18日，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四平市双辽市永加乡新风村二屯”实为“四平市双辽市永加乡新风村一屯”。经查阅林业卷宗，2020年5月被举报人王某父亲王某成擅自修建彩钢养殖棚，总面积240平方米，依据森林资源档案和林相图确定，占用林地140平方米，地类为纯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王某某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违法使用林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法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2021年7月30日，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对王某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林草罚决字〔2021〕第30号），责令其拆除林地内建筑，并处罚款3500元，2021年末，拆除及罚款措施已落实。</p> <p>经进一步核实，王某与父亲王某成及其兄弟共同居住于新风村一屯，院落总面积6681平方米。院内有三所民房，系父子三人各自家庭的唯一住房，住房面积分别为287.1平方米、96平方米、117.72平方米，共计500.82平方米为农村宅基地。院内现有羊舍354.75平方米（所有人为其弟，养羊约100只）、仓库140平方米（所有人为其父亲）、草料棚240平方米（所有人为其父亲），均建于2023年，共计734.75平方米为设施农用地，未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是自1993年至今一直使用该院落所建。其余5445.43平方米为旱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地类非林地。</p> <p>综上，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维护林地及农用地管理规范有序。	<p>一是由双辽市永加乡政府对王某父子三人院落内未备案的354.75平方米羊舍、140平方米仓库、240平方米草料棚进行处置，并依规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唯一住房500.82平方米按农村宅基地办理手续。</p> <p>二是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不定期进行抽查，防止新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190008	道子乡前圣村，2018年高速公路修建时破坏村西南山上林地。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林地处于道子乡前圣村西南山上，隶属于前圣村16林班147小班，涉及面积5.7942公顷。</p> <p>2019年3月15日，吉林省某公司向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了《关于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函》。2019年4月4日，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完成现场查验，并于4月5日出具了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查意见。随后，该公司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临时占地申请。2019年4月19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43.6603公顷，其中包含道子乡前圣村涉案林地5.7942公顷。2019年4月25日，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为该项目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2019年10月完成取土作业，不存在违法问题。</p> <p>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2022年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检查发现地块林地淤水面积较大，不具备造林条件；2023年复查，地块仍未达到林业生产标准。因该地块取土工程量大，于2024年至2025年连续两年开展土地平整作业，已于2026年春季完成地块造林工作，共计栽植杨树9500株，涉案林地已全部恢复。</p>	基本属实	加强造林地块苗木管理，确保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林地已完成造林，由属地政府加强管理，确保林地林木成活率。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90016	1.新平安镇北侧，有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产生异味。 2.新平安镇与安广镇之间公路沿线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大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平安镇政府、乐胜乡政府、安广镇政府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1.关于群众反映“新平安镇北侧，有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产生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生活垃圾转运点位于新平安镇平安村，供新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使用，该转运点垃圾日接收量约10吨，转运周期为24小时，生活垃圾暂存在场区库房内，未露天堆存，场区库房已做防渗处理，垃圾堆存产生异味，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p> <p>2.关于群众反映“新平安镇与安广镇之间公路沿线村庄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该问</p>	属实	<p>一是立整立改，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点作业流程，做到垃圾日收日转，解决垃圾异味扰民问题。</p> <p>二是整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强化公路沿线村庄常态</p>	<p>一是新平安镇政府协调大安市城管局当日完成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加密除臭喷洒作业，异味问题已基本消除。</p> <p>二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属地乡镇，迅速清理公路沿线12处零散垃圾堆，全部完成整改</p> <p>三是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促垃圾转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转运频次，缩短暂存时间。同步加大除臭剂喷洒量和频次，从源头管控垃圾异味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村庄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			题属实。大安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人员对新平安镇至安广镇沿线村屯进行排查，公路沿线共涉及7个行政村10个村屯，共发现村内路旁及垃圾箱旁存在生活垃圾和杂物堆积问题12处。		化管控，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搭建乡、村、屯、户四级垃圾包保体系，常态化巡查村居清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爱护家园、自觉保洁意识。		
4	D3JL202605190022	兴原乡3社多处土地庙，有人烧纸产生灰尘。	松原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 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兴原乡卡伦村松原大路路与环保大街交汇处北侧、某水果批发市场北侧，现场排查发现该处共有土地庙55个，土地庙周边存在焚烧纸钱遗留的灰烬，焚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清理灰烬，建立围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0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土地庙周边3处遗留灰烬及周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工作。同时，在土地庙出入口设置围挡、封闭出入口，并安排专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群众进入土地庙焚烧冥纸，杜绝此类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90050	超强西街与朗新路交汇处，慧谷新城小区C9栋南侧，有一个白色信号塔产生辐射、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高新区工信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联合到现场检查，发现群众反映的“慧谷新城小区C9栋南侧”有一座白色信号塔，该塔为吉林省某通信有限公司设立的通信基站。基站建设于2013年，2013年11月办理了建设项目会签、通信基站规划联合审批。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通信基站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报告数据显示符合国家标准。现场检查时发现引发噪声原因为基站空调散热风机设备故障产生异响，吉林省某通信有限公司已将故障设备停用进行维修。	属实	通讯基站所属单位加强维护，确保辐射和噪声达标排放。	一是预计2026年6月15日前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届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排放标准后再重新启用设备。 二是督促通讯基站所属单位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JL202605190017	2017年，吉林铁投公司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开工建设吉林至琿春客运专线吉林市段项目。	吉林市丰满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0日，吉林市国资委、吉林市铁投公司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吉琿客运铁路处于正常通车状态，周边交通秩序正常，除吉林市滨江东路道路及排水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全部完工（2010年12月开工，2015年9月运行通车）。 经调阅相关材料，吉琿客运铁路及吉林市段配套项目各项手续要件齐全。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7	D3JL202605190042	和谐北路东侧，三河口苗圃东北侧区域，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苗圃西侧、西南侧有多个污水井，污水倒灌流入苗圃。	白山市靖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0日，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靖宇镇政府前往和谐北路东侧，三河口苗圃东北侧区域核实。 1.关于反映“和谐北路东侧，三河口苗圃东北侧区域，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第一处垃圾点位于靖宇县靖宇镇三河口苗圃北侧，滨江城59号楼西侧，堆放的装修垃圾、包装袋、泡沫塑料碎块约20吨；第二处位于滨江城58号楼西南侧，堆放的装修垃圾、砖头碎块约25吨；两处垃圾堆始于2023年6月，总重量约45吨，两处垃圾合计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经过走访居民和现场查看，不存在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 2.关于反映“苗圃西侧、西南侧有多个污水井，污水倒灌流入苗圃”问题。该问题属实。三河口苗圃西侧滨江城36、37号楼小区内6个污水井、3个雨水井，三河口苗圃西南侧有1座市政部门为探查污水截流管线开设的探查井。周边居民提供2024年7月28日现场视频，证实当日出现积水倒灌情况。雨水倒灌发生后，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部门采取机械强制排水措施，于2024年7月29日10时完成排水作业。经现场核查，目前污水管线排水通畅，未再出现雨水倒灌问题，苗圃也未受到持续影响。	基本属实	彻底清理三河口苗圃北侧、滨江城59号楼西侧和滨江城58号楼西南侧堆放的2处房屋装修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倒、雨水倒灌问题反弹，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及苗圃正常运营。	1.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并立案查处。2026年5月21日，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动环卫工人及机械车辆协同开展垃圾清运作业。5月23日，已完成垃圾清理转运工作，清理建筑垃圾45吨，建筑垃圾运送至六道街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5月30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三河口苗圃等未征收区域的5处土壤和地下水点位进行了监测，15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2.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9月完成西南侧污水管线维修改造。2026年5月23日，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组织市政部门对该区域周边污水井及管线进行了清淤疏通，并增设两台移动排水设备，可随时对汇集雨水进行强制抽排作业，进一步提升区域排水防涝能力，确保后续极端降雨天气下不会再次发生类似雨水倒灌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JL202605220010	平西乡致富村5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5月23日，铁西区平西乡人民政府联合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铁西区农业农村局进	属实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侵占	一是5月23日，平西乡政府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约谈四平市铁西区致富空	阶段性	无

		组，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建设厂房。	西区	纠纷问题	<p>行核实。经查，群众举报点位位于铁西区平西乡致富村5组，实为四平市铁西区致富空心砖厂，经现场核查及对比卫星图片，涉事地块2010年有林地约7300平方米（一般公益林）、耕地约10000平方米。该厂自2011年初动工建设，2013年开始破坏林地。截至目前，累计非法占用耕地约10000平方米、毁坏林地约6300平方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耕地和林地行为，恢复耕地和林地的原有用途。	<p>心砖厂企业经营者，责令其全面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杜绝继续实施违法占地行为。</p> <p>二是6月1日，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正式立案，立案文号为四铁西林立字〔2026〕第001号。并于6月1日与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公安分局对接，和龙公安分局要求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但因当事人在黑龙江某地打工，待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后移交其立案查处。</p> <p>三是5月29日，市自然资源局对四平市铁西区致富空心砖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月1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联合铁西区公安局环侦大队开展现场核查并立案查处，立案文号为四自然资执立批字〔2026〕第10号；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安部印发的《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自然资发〔2025〕221号）要求，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意见将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待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线索。</p>	办结	
9	D3JL202605220038	南关区南溪湿地公园内水体散发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经梳理，本次投诉问题主要分为历史管网溢流异味和水幕电影水雾异味两项：</p> <p>一是管网溢流异味。经现场核查无异味，是2022年强降雨期间雨污合流水从管道检查井冒溢所致。2022年以前，长春市东南区域排水系统存在部分小区及单位雨污混流、合流的问题，每逢短时强降雨天气，大量雨水会涌入污水管道，造成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超限，荷香路、彩霞街、彩织街低洼地段的雨污合流水随即从管道检查井冒溢，直接汇入南溪湿地君子湖水体，进而产生异味。为彻底解决该区域排水及水体溢流问题，2022年至2024年，长春市实施“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将东南区域排水系统改造列为重点项目，重点实施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将厂区日处理能力从15万吨提升至30万吨，同步推进周边147个小区及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配套新建3座排水泵站、完善区域排水体系，该工程于2023年竣工，竣工后东南区域排水能力大幅提升，日降雨量30毫米以内无合流水入河，彻底解决了荷香路、彩霞街、彩织街低洼路段管道检查井冒溢及伴随的水体异味问题；</p> <p>二是南溪湿地公园水幕电影水雾异味。经2026年5月23日现场核查确认，南溪湿地公园整体水体感官良好，无明显异味，市民感知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水幕电影喷泉运行时产生的高空水雾，水雾随风飘散后，部分敏感人群可感知到类似降雨后青草与泥土混合的自然土腥味，该气味属于生态环境自然特征，并非水体污染导致。2015年以前，南溪湿地公园所在区域原为鱼塘、建筑空地，是农大明沟下游自然排水汇聚区域，彼时区域内杂草丛生、水体黑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2015年6月南溪湿地公园正式启动建设，项目对原有零散鱼塘进行整体梳理整治，通过回填、开挖等施工方式，打造出莲湖、君子湖、蝶湖、后三家沟、映云湾五大湖区（不含伊通河主干水系），区域水体面积较改造前扩大约三分之一，总面积达43公顷，2017年9月30日长春南溪湿地公园全面对外开放，凭借优质的生态环境成为城市热点区域，被誉为城市“天然氧吧”与城南新名片，大幅提升了城南片区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品质。水质监测方面，自2023年起，运维单位长春城投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君子湖开展常态化水质监测，监测点位由2023年的3个逐步扩充，2025年7月后增至7个，实现湖区主要监测断面全覆盖，2023年4月至今累计完成水质检测50次，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水体未出现黑臭现象。</p>	部分属实	<p>确保公园水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强化水体循环与生态补水，从源头减少自然性气味产生；优化水幕电影运行管理，降低水雾飘散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健全水质公示与群众沟通机制，妥善回应群众感官差异诉求，切实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p>	<p>维护单位持续开展君子湖生态补水、水体循环及全域环境保洁等常态化管护工作，提升水体流动性，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从源头降低自然性气味产生概率；优化水幕电影运行时段，避开居民休息敏感时段，减少高空水雾飘散对周边的影响；完善水质信息公开、群众诉求沟通机制，针对群众体感差异做好答疑解释，稳步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p>	办结	无

10	X3JL202605 220071	吉林省鸿君物质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中与居民区距离造假；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原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生产废水直排；生产时噪声超标。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至6月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企业现场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如下：</p> <p>1.6月1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省内环评领域专家和法律顾问，对二道江区冯家沟片区通化市二道江区鸿君物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围绕涉案项目环评文件中有关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科学论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等技术规定，经调阅涉案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及工业用地管理情况、房屋征收与现场核查资料等，形成了涉案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问题的专家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从涉案地块规划上看。根据《通化市二道江区分区规划（2014-2030）》《通化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涉案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三类（工业）声环境功能区，地块区域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工业生产与产业发展，依据规划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敏感用地类型，不设置、不认定为居住类环境保护目标。从涉案地块用途上看。地块上的民用建筑均在通钢新二号高炉环保控制区征收范围内，截至2019年8月，231户民宅已完成征收拆迁227户，剩余4户于2014年之前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实际上已变为废品收购、磨坊、造纸厂、润滑油制造、金属加工等经营性、工业性用途的企业。该4户房屋使用功能已发生实质性改变，丧失了纯粹民用住宅属性，不再属于居住类敏感建筑物，不应按住宅类环保目标进行管控。从涉案地块现状上看。经查阅环评报告及当时的资料记载，2019年以来，涉案地块及地上建筑状况基本未发生明显变化，4户均长期无人居住、无人看管、整体闲置废弃，因此，涉案区域已无人员稳定居住与生活行为，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居民群体与生活场景，不具备环境敏感目标的法定构成条件。综上，涉案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剩余4户建筑物实为企业，且无常住人口，无持续生产经营活动，已纳入拆迁计划，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标准，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范畴，因此，不属于涉案项目200米范围内的所谓“居民区”环境敏感点，环评报告不存在举报人所称的造假问题。但是，该报告并没有对上述实际情况深入核查并作出相应说明，属于基础资料不够扎实。</p> <p>在此次核查过程中，又发现了该项目在环评和验收环节上存在3处问题。一是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建设“不低于1.5m挡墙，围墙上方宜设置防尘网”，虽然经测算能够满足企业当时的扬尘防治需要，但是没有充分考虑到企业未来的发展变化，存在瑕疵。原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规定，在环评批复中没有着重提示企业相关要求，不够严谨。二是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在取得净地后建设。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闲置的房屋（原居民已搬迁）”的表述，存在一定瑕疵，当时地块上仍存在没有拆迁完毕的建筑，不符合“净地”的界定，“居民已搬迁”的表述还存在观念差异和法律界定争议，但该瑕疵尚未达到影响该环评报告最终结论的程度。三是该项目验收意见中在防尘措施方面表述不够具体，整体质量不高。该企业在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虽然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但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也未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p> <p>2.关于举报反映“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制砂工段配备了喷淋设施，噪声工段具备隔音吸声材料和基础减震措施，建有防渗沉淀池和防渗旱厕。但是，企业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成品堆场钢架结构顶棚污染防治设施。</p> <p>3.关于举报反映“原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发现位于该企业生产车间北侧约1万吨原料堆苫盖不完整（未苫盖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未起到有效防</p>	部分属实	<p>对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惩处。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审批环节有关问题。查处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一是2021年9月27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环评报告编制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1〕15号、16号、17号），并将行政处罚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同时，督促编制单位进一步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p> <p>二是2026年6月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该企业未按要求采取防扬尘措施、未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钢架结构顶棚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p> <p>三是该企业已按要求对物料堆进行了全面苫盖，扬尘问题已得到解决。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已要求企业复产前对降噪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减少噪声影响，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自主监测制度，委托具备资质的技术机构检测噪声。</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p>扬尘作用，存在扬尘污染隐患。</p> <p>4.关于举报反映“生产废水直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通过泥浆泵泵入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的泥浆通过带式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已经停产，该企业三级防尘沉淀池已经水满状态，但未发现渗漏、流失和废水外排现象。</p> <p>5.关于举报反映“生产时噪声超标”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中传送带运输和成品物料装卸采取室外作业，易产生噪声。因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无法开展噪声监测。经查阅有关记录，2025年4月，曾委托监测技术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但是，该监测技术机构未依法出具资质证明，检测方法不合规，不能真实反映噪声排放情况。该情况已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p>					
11	X3JL202605230080	洮南市工业园区内，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污染周边环境。	白城市洮南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洮南市商务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该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情况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产生的废水有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目前雨水收集池现存70吨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未正常转运，用于厂区降尘。由于隔油池和废水处理暂存池容量较小，雨水收集沟收集能力不足，在清洗生产车间地面和降雨量较大时，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未能有效截留，存在溢流情况，并排出厂区外。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2026年6月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洮南市疾控中心，对企业厂区内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2眼水井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对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等19项指标进行检测，预计2026年6月15日前出具检测结果。</p> <p>2.关于群众反映“废气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拆解车间有废油液抽排机和冷媒回收加注机，配套安装集气罩、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及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现场发现，拆解车间1块窗户玻璃碎裂，导致集气罩在废气收集过程中车间整体密闭性下降，有部分气体无组织排放。2024年至今，累计更换活性炭13次，0.23吨废活性炭已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内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关于群众反映“噪声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厂区东侧为居民区，共有17户，除4户正常居住，其余已闲置，西侧为吉林沃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北侧为洮南市关东米业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废钢存放区配备4台抓斗起重机、1台铲车，为噪声产生源。2026年5月26日，洮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噪声开展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显示，东侧南声环境质量为51.4分贝、东侧北声环境质量为62.3分贝、东侧中声环境质量为64.0分贝、北侧东声环境质量为56.2分贝、南侧声环境质量为50.8分贝。2021年1月在环评批复中该企业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洮南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0日批复实施《洮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该企业所在区域由2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监测数值已临近标准限值，存在噪声超标污染潜在风险。</p>	属实	<p>责令企业即刻整改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同时拓宽群众监督途径，完善长效监管体系，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排污。</p>	<p>经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5日两次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废水违规使用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白环立〔2026〕TN003号）。</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将厂区内混存固体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白环立〔2026〕TN004号）。</p> <p>三是涉事企业严格落实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要求，第一时间开展整改。污水处理方面，企业已于5月29日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置协议，已将70吨废水转运处置。废气收集方面，企业已将碎裂玻璃更换，车间密闭性已全面恢复。噪声污染方面，在废铁废钢装卸过程中，将机械设备降至低位后再开展作业，减少碰撞噪声，错峰使用抓斗起重机等高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产生。固体废物管理方面，企业已将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规范贮存，并将混存的危险废物及液压机漏油产生的油土全部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危废暂存间5处破损格挡已全部修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p>4. 关于群众反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显示，2024年4月至2026年5月累计产生危险废物51.7535吨，已转运41.73吨。其中，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记录，共转运37.93吨；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使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记录，共转运3.8吨。剩余未转运危险废物10.0235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待转运量一致。</p> <p>现场发现，存在以下4个问题。一是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废钢、废轮胎、废塑料未分区分类，露天随意堆放，遇降雨天气，经雨水冲刷后，污染物随雨水外排，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拆解车间大门南侧机油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等危险废物与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混杂堆存，存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形；三是东侧废弃液压机附属设备渗漏液压油，未及时采用吸油毡吸附，地面存有未收集的油土；四是危废暂存间5个分区格挡破损。</p>					
--	--	--	--	--	--	--	--	--	--